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 (含投票政策)情形

為響應金管會 107 年 3 月 27 日發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中「推動金融業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之政策規劃，本行於同(107)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透過落實股東監督角色，促使被投資事業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

為呼應全球 ESG 永續發展議題，善盡盡職治理責任，本行於 109 年 9 月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下設跨部處之責任金融、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員工照護、顧客權益等六個執行小組，各小組就所對應議案及委員會指示事項等擬具方案，每半年(或必要時)提報委員會審議。本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111 年度共召開 2 次會議，議案包含審議 2021 永續報告書內容、本行授信作業導入赤道原則辦理情形、TCFD 架構導入期程規劃、評估提前完成 ESG 倡議平台具體執行方案可行性等議題及各小組報告年度執行成效及未來推動目標；另於官網建置永續發展專區，呈現本行永續作為，增加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本行將秉承國際間永續發展相關倡議理念及精神，適時修訂投資、融資及金融商品審查等政策及措施，以實際行動踐履企業社會責任。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本行為百分之百政府持股的公營銀行，於進行盡職治理過程中，亦與其他利害關係人相關；本行已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準則」中訂定利益衝突管理原則及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規定，並於官方網站定期向利害關係人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亦不定期進行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議合。本行 111 年度未發生利益衝突事件，茲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聯繫管道如下：

發言人

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林麗媛 小姐

電話：(02)2349-3021

信箱：Q58274@mail.bot.com.tw

副總經理兼代理發言人

戴士原 先生

電話：(02)2349-3020

信箱：Q64216@mail.bot.com.tw

媒體聯絡窗口

臺灣銀行企劃部

電話：(02)2349-3096、(02)2349-3097

傳真：(02)2389-6689

信箱：Bot097pr@mail.bot.com.tw

客戶聯絡窗口

24小時服務專線：(02)2191-0025、(02)2182-1901

24小時免付費專線：0800-025-168 (限市話)

申訴與諮詢(建議)信箱：<https://wwwap.bot.com.tw/mailbox/mail.aspx>

員工聯絡窗口

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

電話：(02)2349-3233

傳真：(02)2311-8011

電子信箱：bot099@mail.bot.com.tw

採購業務聯絡窗口

臺灣銀行採購部

總機號碼：(02)2349-7641

傳真：(02)2382-2010、(02)2388-1247

電子信箱：bot232@mail.bot.com.tw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暨有效性評估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業務，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與銀行股東)及受益人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各項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擬訂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詳細內容請參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準則」。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已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準則」中訂定利益衝突管理原則及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規定，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等。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行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含 ESG 議題)，促使被投資事業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

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參與法說會、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或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瞭解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之總體利益，已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準則」中訂定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請詳本行網站 <https://www.bot.com.tw/>。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https://www.bot.com.tw/>)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對於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

本行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準則」執行投資業務，經檢視 111 年並未有無法執行或無法遵循之原則。

盡職治理有效性之評估及議合行為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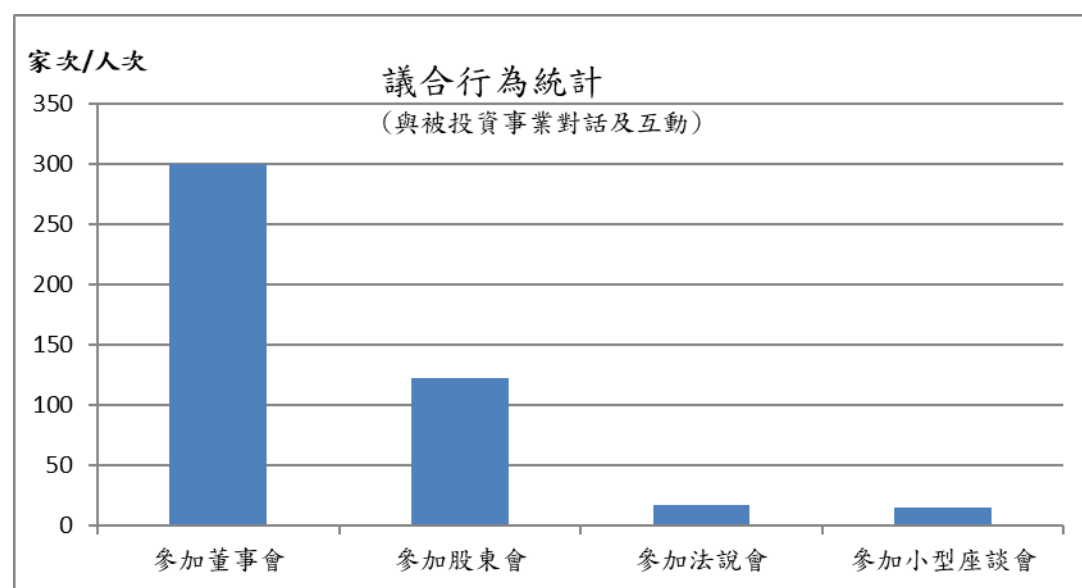
本行現階段主要就投資部位中屬於長期持有之標的進行相關議合，而對於長期持有部位的定義有二，其一為依銀行法第 74 條之投資，其二為依銀行法第 74-1 條之國內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下簡稱 OCI）之投資標的。

本行透過關注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企業文化與 ESG 政策等，並採取適當之議合行為，以強化被投資事業之永續營運。儘管目前未將短期交易部位納入「必需議合」的範圍，但並非代表我們不予關注被投資事業，事實上，對於所有股權投資部位，若本行於股東會期間具有

投票資格，仍會逐案檢視股東會議案，並依據該公司相關 ESG 議題及該公司近期是否有負面新聞等，以做為本行投票之指引。

以下將說明本行 111 年執行盡職治理之成果，並以議合行為統計做為本行履行盡職治理之有效性評估：

議合行為統計：本行透過參與法說會、小型座談會等方式向被投資事業進行議合，並指派代表人積極參與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或股東會等各項會議，111 年度合計參加 300 人次董事會、122 次股東會、17 家次法說會及 15 次小型座談會。



本行每年亦就派任之董監事提供被投資事業建言次數進行考核追蹤，也參與由第一金控統籌辦理之財政部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台，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透過各項議合行為，促使被投資事業改善營運績效及落實 ESG 永續發展。

考量 ESG 之投資流程與風險辨識方式

本行已將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納入投資決策流程，在進行已收取股息為目之長期投資前，應從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的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簡稱 IR 平台）之 ESG 評分商，選定三間為參考依據，茲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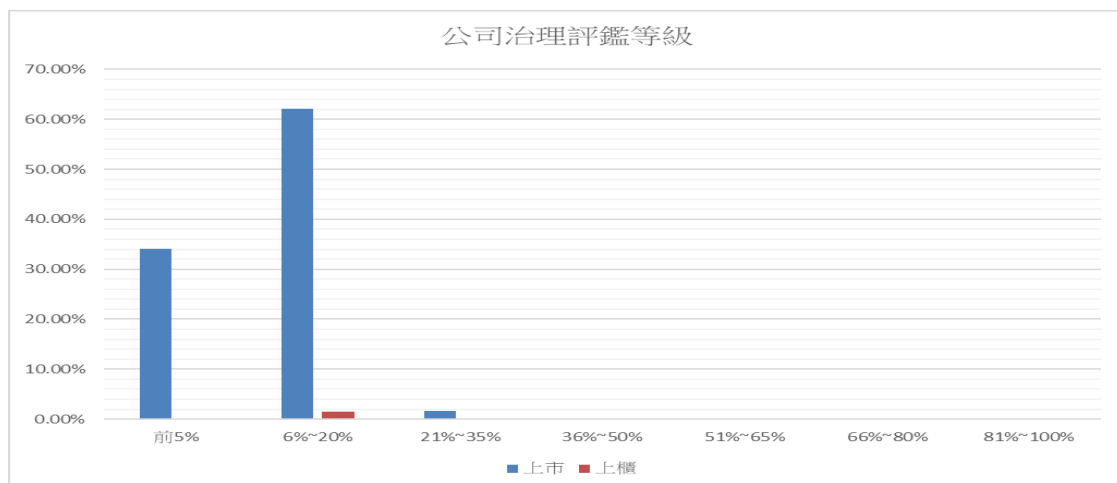
ESG 評等	評等說明
交易所與櫃買中心共同編製公司治理評鑑	分為 7 級，分別為 5%、6%~20%、21%~35%、36%~50%、51%~65%、66%~80%、81%~100%，前 5% 最佳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	評分範圍為 0~100 分，0 分最佳（愈低分愈佳）
FTSE Russell ESG 評級	評級範圍為 0~5 級，5 級最佳（級數愈高愈佳）

依三家所評定之公司 ESG 評分，檢視該投資標的之 ESG 評分是否屬於中低風險者，做為本行篩選證券投資標的之非財務指標。

此外，本公司在每年個股重新檢視時，亦須進行 ESG 評核，如經評核不符合 ESG 評核條件而擬繼續持有者，應擬具處理意見提報本行投資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投資組合之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本行投資組合中，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為前 5% 者佔總資產比重為 34.14%，6%~20% 者為 62.1%，合計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前 20% 者佔總資產比重高達 96.24%。



資料來源：IR 平台，依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每年公布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計算本行各等級之投資組合佔總資產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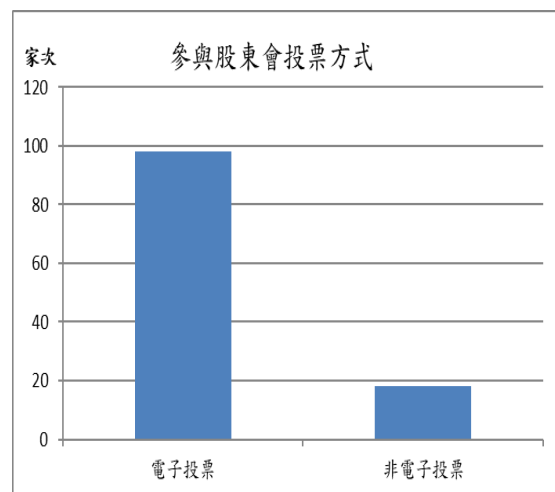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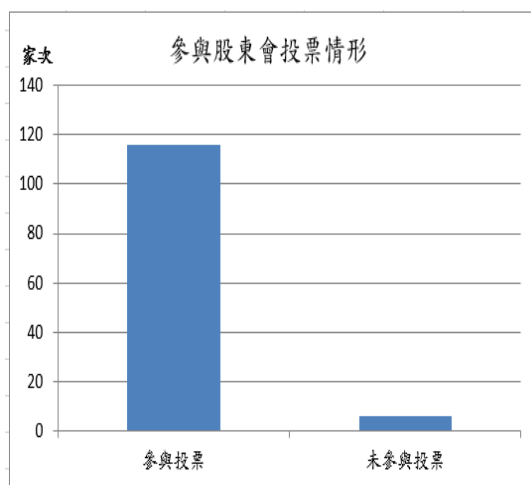
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本行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如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以電子投票為主。於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

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違反公司治理(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以本行自有資金或受政府指定辦理業務之股權投資，倘涉及董事、監察人改選議案，則以支持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候選人為主。

本行對於被投資事業股東會相關議題之評估、研究，及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等作業均由本行內部團隊負責，並無委託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股票服務之情事。

本行 111 年度應參與股東會投票為 122 家次，參與投票為 116 家次，投票比率為 95.08%，其中，以電子投票者計 98 家次，佔比為 84.48%。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情形彙整如後。



111 年度參與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類別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17	111	94.87%	0	0.00%	6	5.13%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24	116	93.55%	0	0.00%	8	6.45%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62	176	67.18%	0	0.00%	86	32.82%
4	董監事選舉	44	27	61.36%	0	0.00%	17	38.64%
5	董監事解任	0	0	0.00%	0	0.00%	0	0.0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69	42	60.87%	0	0.00%	27	39.13%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4	66.67%	0	0.00%	2	33.33%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00%	0	0.00%	0	0.0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00%	0	0.00%	0	0.0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2	1	50.00%	0	0.00%	1	50.0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	22	70.97%	0	0.00%	9	29.03%
12	私募有價證券	3	2	66.67%	0	0.00%	1	33.33%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1	1	100.00%	0	0.00%	0	0.0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00%	0	0.00%	0	0.00%
15	其他	5	3	60.00%	1	20.00%	1	20.00%
合計		664	505	76.05%	1	0.15%	158	23.80%

備註：111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122家公司，664個議案。

其中本行反對之議案有一：

其一為有關OO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籌集案，考量募資方式或原股東需放棄優先認購權，或原股東無法參與認購，恐影響原股東權益，故本行投票反對該議案。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 一、本行為強化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掌握投資事業之經營資訊及保障投資權益，訂有派任轉投資事業董監事管理準則，以茲遵循。
- 二、依據本行派任轉投資事業董監事管理準則規定，派任轉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應積極參與會議及決策，對於公司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之有效性，應善盡督導之責，並督導就各該業務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轉投資事業處理重大事項，應在會商或會議決定前，備具相關資料陳報本行研議，再向該轉投資事業提出主張或協調辦理。
- 三、本行派任之董監會參與被投資公司董事會，均積極對其公司法規、股東權益、營運狀況、風險控管..等提出發言與建議，熱烈參與互動，並留存會議記錄，供後續執行情形參考。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行為落實法令遵循暨公司治理，強化內部控制，本行對本行資金提供者、受益人之權益及利害關係人分別訂定「投資盡職治理準則」及「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辦法」，定義其利益衝突態樣，以俾業務運作有其依據。

利益衝突對象	利益衝突態樣
公司與客戶間	本行與往來客戶訂立本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違反誠信、顯失公平之約定，並應遵循主管機關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公司與員工間	業務人員如有未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或有不當銷售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不予發放獎酬，並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員獎懲要點」相關規定懲處。
員工與客戶間	提供理財規劃諮詢及協助客戶執行理財計劃時，應秉持客戶最大利益，以公平方式執行，不得有誤導、詐欺、利益衝突或內線交易等行為，並向客戶揭露必要之資訊與相關風險。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本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本行與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本行亦設立相關利益衝突處理機制，如落實教育宣導、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彌補措施，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發生，茲列表如下：

管理方式	相關作法
落實教育宣導	透過定期集思會、案例宣導等相關措施辦理法治教育，提升同仁遵法意識。
資訊管控	依各項職務之安排，於資訊系統內給予不同之權限，非職務相關人員無法取得非執掌資訊，以防止資訊外

	洩情事。
防火牆設計	交易室設立門禁管制，需有門禁管制卡方可進入交易室。
權責分工	各部門依其性質，設立職掌範圍，並依事情程度不同，由不同層級人員核示。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各部門設有定期或不定期自行查核計畫，並設有稽核單位予以督察。
合理薪酬制度	依本行所訂之薪資結構表給付合理薪酬。
彌補措施	本行訂有檢舉制度流程、標準作業辦法及檢舉人保護制度，並將子公司人員案件納入檢舉範圍。

為提高所屬投資人員之自律意識、職業道德及業務素質，確保本行商業信譽，本行訂有「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知」，規範投資人員從事個人投資、理財時，應遵守本須知之限制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行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並應遵守本行已建立之內部控制標準及程序，以妥善保護及正確使用本行資產，確保本行紀錄及報告之準確可靠。除經授權外，不得將本行之機密資訊（包括投資策略、產業研究報告或非公開文件與機密信息等），提供或透露予任何人。

綜上，本行就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態樣進行防範、控管及陳報，以達成各利害關係之制衡並實踐確保股東權益之目的。